关于《五原县“半拉子”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》

的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（一）出台文件原因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进一步树立节约理念、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部门主管和属地管理”相结合的原则，针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“半拉子”工程开展大起底行动，依法依规、分类施策处置，推动“半拉子”工程尽早投入使用，坚决遏制新增“半拉子”工程问题，树立节约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。

二、工作目地和意义

**（一）目的：**本次大起底行动从2022年7月开始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依法依规、分类处置，加快推进“半拉子”工程存在问题清仓见底，盘活存量资产。同时聚焦管理粗放上的弱项，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，建立科学决策机制，坚决遏制新增“半拉子”工程问题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意义：**盘活存量资产，推动“半拉子”工程尽早投入使用，坚决遏制新增“半拉子”工程问题，树立节约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。

三、起底范围

（一）“半拉子”工程。主要包括2类：一是工程未完工，因各种因素停止工程建设进度；二是工程已竣工，但因故不能正常投入使用。

**（二）起底范围。**起底2016年至今自治区、市两级审批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、业务技术用房（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、应急、消防、物资储备等），教育（高等教育、高中学校、中等职业教育、义务教育、幼儿园等学校）、就业社保（公共实训基地、就业指导设施、创新创业中心等）、医疗卫生〔县级医院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，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机构等〕、养老（养老院、敬老院等）、住房保障（公租房、棚户区改造等）、文化体育（基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广播电视台站，体育场、公园、健身步道、农牧民体育建设工程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等）、社会服务（残疾人服务设施、未成年人保护设施、流浪乞讨人员救灾设施、精神卫生福利设施、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优抚医院、光荣院、法律援助设施等）、信息化建设项目。其他年度及我县审批的影响较大的“半拉子”工程一并起底。

政府投资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农牧林草、生态环保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形成的“半拉子”工程项目一并起底。

政法等涉密项目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起底。

四、工作开展措施：

**（一）建立台账。**按照自治区提供的2016年至今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立项的政府投资清单，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分类梳理本行业“半拉子”工程，建立台账，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确定，台账一经确定，盘活1个销号1个，不得随意调减。

**（二）分类处置。**制定盘活“半拉子”工程三年行动方案。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“半拉子”工程处置工作实施方案，报县政府汇总后形成我县“半拉子”工程处置工作实施方案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照起底范围进行“半拉子”工程大起底。按照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领域的“半拉子”工程标准，逐一明确“半拉子”工程项目处置对象、责任部门、处置原则、处置流程、解决时限，县直各相关部门在市直部门指导下对本行业进行起底，争取在年内盘活、解决一批“半拉子”工程，力争三年内全部盘活销号。

**1.尽快完善手续。**对符合规划要求且已完成建设，但施工手续不全的工程，允许按其标准规范先组织竣工技术性验收，在补齐相应手续、缴齐相关费用后，有关部门依法为其补办相应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。对需要国家、自治区或巴彦淖尔市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，要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履行报批手续。

**2.支持复工续建。**对有续建能力且开发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的工程，其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对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进行评估鉴定，符合现行规划、建筑安全、生态红线管控等要求的，由施工主管部门确认后，方可在不拆除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续建，同步制定续建方案，落实续建主体，承诺竣工时限。

**3.积极引导盘活。**对因资金短缺确实无力续建的工程，可通过债务重组、破产清算方式解决债务纠纷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作，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企业进行收购、续建、开发，并合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政策金融工具对盘活“半拉子”工程的建设主体予以资金支持。

**4.加快司法处置。**对债权债务复杂、难以协调的工程，通过司法途径由法院等司法机关处理。对经法院判决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，根据法院的判决加快办理相关手续，明确投资主体，推动项目实施；对开发建设单位主体灭失的，在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晰的前提下，依法拍卖“半拉子”工程项目资产，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处置该项目已发生债务；对债权债务复杂、难以协调接盘的“半拉子”工程，通过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的方式妥善解决。

**5.依法依规拆除。**对不涉及拆迁安置，严重影响城市景观，无法补齐建设手续，不符合现行规划、建筑安全及市场需求的“半拉子”工程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整治或者拆除。

**（三）建章立制。**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，确保资金来源，提前开展项目绩效评估。各行业部门要制定规范项目审批和管理相关制度，项目日常监管人要切实按照审批情况进行施工管理，决策部门要依法依规决策，确定后的工程项目不得随意更改调整。要对“半拉子”工程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**（四）设立投诉举报热线。**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“半拉子”工程问题受理事项，畅通人民群众反映渠道，县直各审批部门领办本部门负责解决的事项，按要求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通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22年8月15日前）。**印发《五原县“半拉子”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》，成立领导小组。

**（二）摸底阶段（2022年8月15日至23日）。**对“半拉子”工程进行全面摸底。8月23日前，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“半拉子”工程台账。

**（三）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（2022年8月23日至10月23日）。**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，按照“一项目一方案”的要求，逐一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，明确**处置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**

**（四）集中处置阶段（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**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“半拉子”工程进行集中处置，加大攻坚力度，整合各方资源，推动盘活“半拉子”工程。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“半拉子”工程销号工作，盘活1个核减1个。及时总结推动“半拉子”工程大起底工作经验。